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议案一：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杭金亮先生、董事魏宗臣先生的辞职报告，杭金亮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魏宗臣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因杭金亮先生、魏宗臣先生辞职，公司需补选两名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李斗先生、张广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补选后，公司董事会共有七人，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斗：男，1976 年 6 月出生，大学文化。曾任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职员，北京天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A 区生产基地主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副部长、职工监事，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秘书科、项目部、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部长、合同管理部部长。现任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广月：男，1965 年 8 月出生，大学文化，会计师。曾任北京顺义区地方工业公司财务科科员，北京国都大饭店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承天倍达过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请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7 日

议案二：

关于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 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考虑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2011 年度新项目的建筑施工工程将陆续开工，自有资金不足，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同意向天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一、交易情况

公司根据天源公司 2011 年度新开工项目预计的资金需求情况，授权天源公司 2011 年度向开发公司累计借款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二、关联方情况

（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1993 年 9 月 15 日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杭金亮

注册资金：8,800 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工业项目、工业技术、高科技工业的开发、咨询服务；土地开发；销售五金、交电（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化工、百货、建筑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开发公司总资产 367,103.53 万元，净资产 109,813.78 万元；200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2,861.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64.7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5 月 4 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法定代表人：谭学瑞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 3-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天源公司总资产 55,737.50 万元，净资产 10,066.22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471.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3.38 万元。

三、借款授权情况

授权天源公司 2011 年度向开发公司累计借款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的每笔借款须由天源公司报请公司财务部核准，公司财务部报请总经理批准后，由天源公司与开发公司直接签订借款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如超出上述额度标准，需事前将借款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签订借款协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上述借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天源公司应于签订借款协议当日将借款协议复印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备案。

四、累计借款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天源公司向开发公司累计借款 7,6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28,258,056.45 元。

天源公司向开发公司借款可以补充天源公司的流动资金，保证工程进度，且不会增加天源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7 日